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 发生金额	(2022)年与关联 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 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 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 托代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 于办公，并支付租金	1,602,780	1,602,780	
合计	-	1,602,780	1,602,780	-

公司与关联方董利成先生和李景艳女士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支付方式：按季度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董利成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董事长职务

2. 自然人

姓名：李景艳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董利成、李景艳作为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2023年1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租赁关联方董利成先生、李景艳女士的房产用于办公，交易价格按公允定价和市场定价的原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未偏离同类交易中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与关联方董利成先生和李景艳女士签署房屋租协议，协议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 2023 年向支付关联方董利成先生和李景艳女士支付办公用房租金 1,602,780 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可实现彼此资源互补，降低双方的交易成本，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要求，上述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